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产品编码：ZXD33Z202310010020727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以及《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凡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顾问风险、标的资管产品运营风险及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特定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文件的风险、标的资管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变动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估值风险、尽职调查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根据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标的资管产品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同意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投资范围、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并对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全部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承担因该等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受托人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5、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6、标的资管产品可能投资于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风险资产。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及债券价格波动、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使本信托计划存在市场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投资顾问风险

受托人聘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标的资管产品运营风险及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根据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标的资管产品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存在委托募集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巨额退出的风险、债券回购的风险、强制退出的风险、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备案不成功的风险、杠杆风险、境外市场风险、特定投资风险、估值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委托财产

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资产管理人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净值下降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的风险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该标的资管产品份额的价值，本信托计划同样面临标的资管产品的全部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若其管理人不能勤勉尽责，则可能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

另外，标的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存在标的资管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调整的风险。具体调整以标的资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上述事宜的调整。

（四）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管产品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监管等原因而导致标的资管产品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管产品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该期信托计划费用支付、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人、投资顾问、受托人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六）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受托人、保管人、投资顾问及代理销售机构，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或者系统原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资管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投资运作中，交易系统非由受托人运营管理，可能因为技术应用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标的资管产品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进而存在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根据信托合同第 24.2 条的约定，本信托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因此本信托计划有提前结束的风险。若标的资管产品提前终止，则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标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需于标的资管产品成立后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标的资管产品存在备案不成功的风险，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需提前终止，进而导致存在受益人信托资金部分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因此产生的亏损，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标的资管产品由于市场流动性原因，致使其持有非现

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待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后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或支付，因此，本信托计划有延期的风险。

（八）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的产品份额，该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定向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型或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投资策略、交易系统、资产管理人的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标的资管产品本身面临的【委托募集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巨额退出的风险、债券回购的风险、强制退出的风险、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备案不成功的风险、杠杆风险、境外市场风险、特定投资风险、估值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止损线被击穿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资产管理人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净值下降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所有风险均可能传导至本信托计划，且存在由于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的管理投资能力、运营能力不足或发生道德风险，导致本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受益人信托资金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标的资管产品特定投资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标的资管产品份额的价值，可能会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

（2）建仓期风险

根据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安排，可能存在标的资管产品在建仓期内不满足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情形，导致上述期间内标的资管产品超比例投资，上述情形可能引致标的资管产品的净值波动，可能导致标的资管产品减值，进而导致本信托财产面临损失。

（3）投资于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以及市场汇率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8.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标的资管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9. 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0.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委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以上风险可能直接影响标的资管产品收益水平，进而导致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发生损失。

（4）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投资风险

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换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

值。

以上风险可能直接影响标的资管产品收益水平，进而导致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发生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2. 基础资产运营成本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入减去基础资产日常运营的相关成本。若对该部分成本没有做相应安排，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额度及稳定性。

3. 抵质押风险：未来收益权如果处于抵质押状态，可能出现收益权无法分割，导致不能实现部分收益权的转移的风险；即使收益权未被抵押，如果产生收益权的固定资产处于抵质押状态，而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依据相关合同收回或处置该固定资产，则会使计划面临较大风险。

4. 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而监管银行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产品未来现金流归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存在原始权益人是否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5. 集中回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及自身的营销目的，设置了回售和赎回的约定，如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当期现金流可能无法覆盖剩余应付本息，从而使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若专项计划未安排回售准备金，则可能会导致启动差额补足和担保支付的情况。

6. 资金归集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类型的多样化，导致现金流归集的复杂性，可能会给基础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比如资金流入的账户众多，缴费时间可能提前或延迟，致使资金归集的数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了该类产品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能力。

7. 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8. 流动性不足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以上风险可能直接影响标的资管产品收益水平，进而导致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发生损失。

(6) 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标的资管产品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标的资管产品对股票资产和股指期货资产进行建仓，会因期货、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而获得一定的基差。而当标的资管产品在平仓日对期货、现货头寸进行平仓对冲时，因为平仓对冲日与期货合约的到期日不同或者因为标的资管产品持有的现货组合与期货合约所对应的现货标的资产不完全一致等原因，期货的价格可能并未收敛至其标的的现货价格，由此对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产生基差风险，进而影响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

3) 流动性差异风险

标的资管产品持有的股指期货资产和股票等现货资产分别在两个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各自遵守不同的交易规则，可能出现期货资产流动性较好、现货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使得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策略在执行时，完成了期货资产的投资时而无法完成相应的现货资产投资，使得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影响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

4) 保证金风险

根据股指期货的交易规则，交易所、期货经纪商对标的资管产品持有的期货资产进行每日结算，如标的资管产品存续期间，标的资管产品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剧烈波动，标的资管产品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足的情况。如果届时，标的资管产品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或不能及时向期货帐户补足保证金，即使期货价格最终走势符合预期，标的资管产品仍然面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 合约展期风险

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标的资管产品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标的资管产品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本金的损失。此外，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进而导致标的资管产品受益人的资金发生损失。

以上风险可能直接影响标的资管产品收益水平，进而导致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发生损失。

(7) 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净值波动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产品要素（如投资

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風險。

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信托出现净值波动風險: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十) 4. 标的资管产品设有【预警/止损线】,该等【预警/止损线】标准并不代表标的资管产品最终实际亏损情况,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标的资管产品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标准,甚至出现大幅亏损。故上述【预警/止损线】操作完成后,标的资管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可能低于【预警/止损线】,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承担,进而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带来财务损益。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風險

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信托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面临无法成立或不生效的風險。

(十一)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文件的風險

若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前述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文件;委托人签署电子文件时,可能因IT系统故障、交易错误等故障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合同管理不尽职导致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无效或错误風險,进而给委托人和信托财产造成影响。

(十二) 标的资管产品净值波动風險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与标的资管产品的开放日非同一交易日,本信托计划申购/赎回标的资管产品时按照标的资管产品开放日当日(非信托计划开放日)的净值计算所对应的信托计划申购份额/赎回资金,且本信托计划申购份额/赎回资金可能因标的资管产品开放日净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可能会给本信托财产带来损失。例如,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为2021年10月15日,标的资管产品的开放日为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内标的资管产品的单位净值如上涨,则本信托计划可申购的标的资管产品份额相应减少;期间内标的资管产品的单位净值如下跌,则标的资管产品向本信托计划支付的赎回款相应减少。

(十三)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费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置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费率,各核算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费率以受托人公告的《认购/申购告知书》为准。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理解：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标准。并不代表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同时，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信托计划不同核算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受托人在每个核算期开放日之前将下一核算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率以官网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如第 n 个核算期内已持有该期信托计划单位份额的委托人，不接受第 $n+1$ 个核算期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率的，应在第 n 个核算期开放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全部赎回所持有的该期信托计划单位份额；如委托人未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继续持有任何该期信托计划单位份额的，视为委托人对该期信托计划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率无异议。

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管理费的方式较为特殊，委托人在开放日赎回和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应承担的浮动管理费分别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款中扣除，由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披露的净值均未扣减前述浮动管理费，可能导致委托人实际收取到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清算款减少。同时，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遇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的非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经投资顾问申请、受托人同意，投资顾问可从信托财产中高于 1.0000 的部分提取浮动管理费，进而导致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下跌。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的，将视为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信托计划采用上述方法计提浮动管理费，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十四）双重收费风险

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所投资的标的资管产品，标的资管产品将会产生费用，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委托人直接对标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投资于本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的，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信托计划及标的资管产品项下的费用，可能存在双重收费风险。

（十五）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时效性和准确性受到标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保管行或标的资管产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标的资管产品的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如标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保管行或标的资管产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向本信托计划提供标的资管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或提供的估值价格有误，将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出现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按照本信托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由于标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保管行或标的资管产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标的资管产品的估值价格不准确、不及时而产生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委托人/受益人认可并接受



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六）尽职调查风险

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仅对投资顾问合法性进行尽职调查，且知悉仍存在可能因尽调手段不完善、被尽调方不配合、道德风险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不能穷尽，出现偏差的风险。

（十七）政策风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政策的修改、监管要求的新增或变更等）可能对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本信托计划存在无法正常运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此外，特提请委托人注意信托文件的以下约定条款：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必要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或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变更信托文件中相关条款。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尽管外贸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 （一）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产品类型属于固定收益类。
- （二）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较高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三）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 （四）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五）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六） 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七） 本信托计划推介材料仅包含《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文件”）。受托人从未提供除上述信托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推介材料，也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受托人仅对上述信托文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不对除上述信托文件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承担任何责任。

- （八）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根据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将同样面临标的资管产品的全部风险。
- （九） 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声明：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本信托计划要点、信息披露方式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有充分了解，同时已充分理解和接受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备查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及标的资管产品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自愿投资本信托计划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全部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法律文件，与签署纸质版本信托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